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了切合实际的董事薪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针对《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均符合执业要求。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处理规范，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针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八、针对《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九、针对《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罗和安

2026 年 4 月 17 日